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1月25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50,000股（即1%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1,995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孙洪军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